附件1

广州市2019年各区普通高考社会考生报名点

|  |  |  |
| --- | --- | --- |
| 报名点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荔湾区招考办 | 多宝路58号5楼509室(荔湾区教育局大院内) | 81930048 |
| 越秀区招考办 | 龟岗大马路德安路1号之2成教大楼14楼 | 87678002 |
| 海珠区招考办 | 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 | 84472554 |
| 天河区招考办 | 天府路1号区政府大院4号楼2002室 | 38622793 |
| 白云区招考办 | 白云大道南383号 | 86376815 |
| 黄埔区招考办 | 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A栋208 | 82509736 |
| 番禺区招考办 | 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319号东副楼502室 | 84641646 |
| 花都区招考办 | 新华街公益大道33号政府综合楼七楼招生办 | 36898748 |
| 南沙区招考办 | 南沙区番中公路黄阁段33号南庭大厦一楼农商银行后方 | 39050023 |
| 从化区招考办 |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5号 | 87930461 |
| 增城区招考办 |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4巷1号三楼 | 82748666 |

附件2

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属性及

科类、考试类型、考试科目之间关系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属性 | 考生科类 | 考试类型 | 考试科目 | 选考 |
| 理科 | 理科 | 普通统考 | 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综合 |  |
| 文科 | 文科 | 普通统考 | 语文，文科数学，外语，文科综合 |  |
| 体育 | 理科 | 普通统考 | 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综合，体育术科 | 艺术术科校考 |
| 艺术 | 文科或理科 | 普通统考 | 语文，文科数学（或理科数学），外语，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 | 音乐术科统考，美术术科统考，舞蹈术科统考，广播电视编导术科统考，艺术术科校考 |
| 单考单招 | 单考单招 | 保送，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职教师资，残疾障碍，高水平运动员（单招），高职自主招生、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 | 无（注：若单考单招需兼报其他科类考试，请使用相应科类的考号） |  |
| 退役士兵(3+证书) | 3+证书 | 高职(3+证书)统考 | 语文（3+证书），数学（3+证书），英语（3+证书） | 所有证书(含退役士兵) |
| 高职(3+证书) | 3+证书 | 高职(3+证书)统考 | 语文（3+证书），数学（3+证书），英语（3+证书） | 所有证书(不含退役士兵) |

附件3

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考

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号 | 姓名 | 残疾证号 | 申请合理便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招考办（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清楚了解在本次考试中 “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器材或帮助”、“为实施考试作弊向他人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代替他人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愿意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本次考试的法律、规定和守则，承诺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如有违反，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理。

二、本人坚决遵守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有关规定，按要求和程序办理报名手续，不弄虚作假，不伪造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含假证明、假学籍材料、假证书等）。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本人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和监考员的管理，自觉接受监考员使用身份识别设备、金属探测仪等考场管理设施进行考生身份核验和违禁物品检查，自觉维护考试公平，遵守考试纪律，做到诚信考试、守纪考试、文明考试。

四、本人已认真核对报名个人信息，并确认本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考生签名：

2018年12月 日

附件5

广州市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网上报名实施细则

我市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招生录取和“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继续实行网上报名。为确保考生电子档案的准确性，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采取互联网报名方式。报名时，考生凭报名点（中学）派发的考生号、初始密码登录报考网站后修改密码，通过互联网了解报考须知，签订《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在网上自行录入本人的报考信息，并交纳报考费，然后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确认报名资格时间内到报名点（中学）确认报名资格、校对报考信息和打印报名校对表。

第二条 考生先通过报名点读取身份证信息并派发考生号后，根据派发的考生号和初始密码在互联网自行录入其他基本信息、报考信息、简历信息、家庭情况，其中基本信息内容为：政治面貌、考生类别、毕业中学、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个人特长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相关信息等；报考信息包括：考试科目、术科考试形式及项目、“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类（含证书编号）等。填写简历信息时，**报考“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类考生须在简历信息中如实填写毕业学校及专业。**姓名中无法输入的生僻字用大写拼音字母代替，并书面向报名点（中学）申请备案。在网上录入的所有汉字信息采用简体中文。报名结束后，报名点（中学）应将姓名中无法录入的有生僻字的考生姓名、考生号造册后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由市招考办统一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

第三条 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考类别分为理科类、文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单考单招类、退役军人类及“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类共七大类。其中, 艺术类包含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专业；单考单招类是指报考高校单独组织考试及单独录取的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单考、运动训练专业、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生、职教师资考生、残障人员考生、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和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的考生。单考单招类考生要兼报其他类别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号则用其他类别考号并须在报名时同时选择考生科类（任选一种）及对应的考试科目。

第四条 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文科类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文科数学、外语、文科综合。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理科类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综合。**体育类考生考试科目为：在理科类考试科目的基础上加考体育术科。艺术类考生（含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专业）考试科目为：在文科类或理科类考试科目的基础上加考艺术术科。**外语选考语种包括英语（英语听说考试单独进行）、日语、德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考生必须选考其中1门。

广东省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含退役军人类考生）的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

第五条 考生可采取两种报名方式：

1.考生自行登录到省教育考试院（网址为：http://www.ecogd.edu.cn/pgks）的普通高考报名系统网页后，按网页提示自行录入有关信息。

2．无上网条件的考生可到报名点上网报名，报名点可预先印好空白报名表，也可在网页上即时打印报名空白表交给考生。考生填好表后交报名点或有上网条件的人帮助录入。

第六条 考生进入预报名网页，须认真阅读报名流程、考试要求、《考生须知》和《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阅读完毕并确认后，才可进入填报考生基本信息，否则系统拒绝接受考生预报名。

第七条 考生须妥善保管好本人的系统账号和密码，以便在确认报名资格时修改个人资料、填报志愿、查询考试成绩、查询录取结果等后续环节使用。**考生须准确绑定个人手机，用于接收高考成绩、填报志愿验证码、录取结果等各种信息的接收和确认。**

第八条高考报名文化课报考费和体育、艺术术科统考报考费实行网上交费，考生在网上预报名时根据选考科目，按报名系统操作执行进行网上交费。

第九条报名点（中学）须认真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符合报考条件的，由工作人员根据考生提供的考生号核查是否为该考生的资料，该考生是否已经正常采集相片、指纹，并交费，核查无误后在系统进行提交确认，并打印出该考生的报名信息表。在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中已经采集了指纹的考生可以不用重复采集指纹信息。

第十条 考生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时，要认真核对本人报名信息表中的内容，并签名确认，同时，考生须在报名表背面的《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签名确认。如果核对时发现有错误，请考生在报名信息表上用笔更正，再交给报名点（中学）工作人员修改，重新确认。

第十一条 普通高考、单考单招类及“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含退役军人）的报名采集实行分级管理、逐级组织的工作方式。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全省报名工作的整体组织协调，保障网络安全与数据库安全。市招考办负责各区报名工作的整体组织与协调，以及及时发放用户名和密码，在网上监控各区报名工作的进程，处理个别遗留问题。区招考办负责各报名点（中学）报名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及各类信息采集工作的实施，并在网上监控各报名点（中学）的工作进度，处理遗留问题的整理与申报。各报名点（中学）组织考生在网上进行报名，在报名时监控各报名点（中学）所有考生报名信息及其他信息采集工作的进度，并帮助考生解决在网上报名中出现的问题。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报名资格确认手续，并对自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考生信息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试与录取管理、毕业证书电子注册以考生签名确认的报名信息为依据。因考生本人录入的信息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实施细则由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6

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中毕业生

学籍户籍审核登记表

（本表适用于高中阶段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应届生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身份证号码 |  |
| 考生户口所在地址 |  | 家庭地址 |  |
| 学籍所在地 |  | 学籍号 |  |
| 户口迁入时间、地址 |  | 户口迁入理由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起）** |
| 起止日期 | 就读学校 |
| 高一 |  |  |
| 高二 |  |  |
| 高三 |  |  |
|  |  |  |
| 父亲姓名 |  | 现工作单位 |  | 户口所在地址 |  |
| 母亲姓名 |  | 现工作单位 |  | 户口所在地址 |  |
| **（以上资料由考生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中学审查意见 | 学籍所在地市教育局意见 | 户籍所在地市公安局意见 | 户籍所在地市招生办公室意见 |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1．“中学审查意见”栏和“学籍所在地市教育局意见”栏填写“该生符合（或不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签名盖章。 2．“户籍所在地市公安局意见”栏按考生是否符合户籍迁移政策填写“经复核，该生符合户籍迁移政策。”或者“经复核，该生不符合户籍迁移政策，已取消我省户籍，迁回原籍。”，签名盖章。 3．“户籍所在地市招生办公室意见”栏填写“同意（或不同意）报考普通高考”，签名盖章。 |

附件7

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表

（本表适用于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往届考生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籍贯 |  | 现学习或工作单位 |  |
| 考生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考生户口所在地 |  | 家庭住址 |  |
| 户口迁入时间、地址 |  | 户口迁入理由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起） |
| 起 止 日 期 | 所 在 学 校 或 单 位 |
|  |  |
|  |  |
|  |  |
|  |  |
| 父亲姓名 |  | 户口所在地址 |  | 工作单位 |  |
| 母亲姓名 |  | 户口所在地址 |  | 工作单位 |  |
| 中学审查意见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 县（市、区）公安局意见 | 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意见 |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常住户口簿复印件（全户人口）、房产证复印件（单人）。 2.高中阶段学籍材料。 |

注：1.往届生须县（市、区）公安局、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审核盖章。

 2.本表及附件应装入考生档案。

附件8

**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中毕业生学籍户籍**

**审查登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姓名 | 性别 | 籍贯 | 身份证号码 | 学籍所在地 | 户籍所在地 | 户籍迁入时间、地址 | 户籍迁入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学籍、户籍属同一地市级与学籍、户籍不属同地市级的学生分开填报。

 填报人：　　　　 　 　填报单位：　　　　　  （盖章）

  2018年12月 　 日

附件9

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出生日期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联系电话 |  | 学籍号 |  |
| 考生户口所在地省市 |  | 地址 |  |
| 考生现在居住地省市 |  | 住址 |  |
| **个人就学情况** | 初三 | 起止日期 | 就读学校 | 参加中考地市 | 学籍所在地 |
|  |  |  |  |
| 起止日期 | 就读学校 | 学籍所在地 |
| 高一 |  |  |  |
| 高二 |  |  |  |
| 高三 |  |  |  |
| **父母情况** | 父亲姓名 |  | 公民身份号码 |  | 工作单位 |  |
| 现在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是否参保 | 参保地市 | 起止时间 | 办理居住证情况 | 办理地市 | 起止时间 |
|  |  |  |  |  |
| 母亲姓名 |  | 公民身份号码 |  | 工作单位 |  |
| 现在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是否参保 | 参保地市 | 起止时间 | 办理居住证情况 | 办理地市 | 起止时间 |
|  |  |  |  |  |
| **（以上资料由考生、父母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 县（市、区）住房或国土管理部门意见 |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意见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 已建立集中统一管理审核机制或“网上”电子数据比对审核机制的地市，由地市招生考试机构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电子数据比对结果统一加盖公章认定。

2. 审核中需考生及其父母提供的证明材料，请以附件形式附在本表后面。